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八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家鸿口腔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家鸿口腔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家鸿口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指引》、《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家鸿口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家鸿口腔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家鸿口腔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上市顾问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报公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内核负责人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确认同意家鸿口腔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 年 1 月 15 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走访报告。

2、2024 年 5 月 13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葛琦、吴风来、陈利、陈霓华、张文霞、袁甫正。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家鸿口腔股份，或在家鸿口腔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家鸿口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家鸿口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家鸿口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79,040	52.5518%	境内 有限合伙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3,352	9.936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800	7.719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0,400	7.1539%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郑文	4,854,000	6.301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	5.0372%	境内法人	否
7	李珺	3,068,808	3.9841%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687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9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400	2.682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7,026,800	100.0000%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家鸿口腔前身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家鸿义齿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股，由发起人以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家鸿口腔股本总额为 7,702.68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郑文先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销售等，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3586 康复辅具制造”（行业代码：C3586）。随着我国国民对牙齿健康和美观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类义齿的使用量也不断增多，市场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近几年，美国老年人口数量继续稳步增长；此外，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廉价医疗法案的牙科护理保障覆盖人群不断扩大，美国义齿市场规模趋势稳定且有小幅增长。随着德国、法国、挪威、瑞典等欧洲国家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国民口腔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及私人保单覆盖范围的扩大，未来欧洲义齿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加。预计未来公司所在行业能够持续稳定增长。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48 万元和 44,605.6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得益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7.37%和 97.92%，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2024年6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2015年7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详见“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和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2011年6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74.29万元，其中股东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507.00万元，张勇乾以货币增资144.86万元，李珺以货币增资72.43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该次增资中王蓉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评估值为1,234,800.00元的代垫装修费债权、评估值为490,000.00元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其他办公用品、设备，其中代垫装修费的有关发票、收据不全，用友财务软件并未实际交付，另有其他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差异160,717.53元，因此，王蓉的该次出资存在与实际不符以及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就王蓉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补足/替换固定资产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蓉以货币出资1,234,800.00元替换原用于出资的代垫装修费1,234,800.00元，并以货币出资490,000.00元补足未实际交付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以货币出资160,717.53元补足其他固定资产的出资差额，前述需替换及补足的出资合计为1,885,517.53元；并同意豁免王蓉该次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2014年7月9日，王蓉向有限公司缴纳了1,885,517.53元出资替换和补足款。

2020年1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89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王蓉于2014年7月9日向有限公司缴存1,885,517.53元，以补足原实物出资瑕疵；王蓉补足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与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

“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家鸿口腔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家鸿口腔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

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销售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48 万元和 44,605.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及 97.92%，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及美国 FDA 注册证等在内的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

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624 名员工，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

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和设备租赁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未按照与公司租赁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造成了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末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延期支付租金事宜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4.21 万元。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已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家鸿口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

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55.47 万元和 2,629.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685.4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销售等，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规则》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部分贵金属、普通金属等原材料也从美国、欧洲等地区进口。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部分国家针对中国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也采取了同样的反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公司直接进口采购的原材料未被加征关税。随着贸易摩擦的加剧，部分国家或地区可能会将公司产品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同时若中国加大反制措施，可能会扩大对原材料进口加征关税的范围，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经营的市场风险

义齿属于定制式医疗器械，申请人生产的义齿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监管要求不同，其对义齿产品的准入和监管标准也不完全相同。公司在进入各个市场之前获得了在各个国家或地区销售所需的资质或认证，但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策不完全一致且处于动态变化中，如果未来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标准或政策出现调整或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制定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当地的政策要求及产品标准，面临退出该区域市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 LD 集团发生破产重整事项，造成公司 2023 年 2-5 月对其合计 77.33 万欧元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若 LD 集团因破产重整事项导致资不抵债或发生其他重大债务清偿问题，则公司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与 LD 集团未来的业务合作。同时如果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足够规模的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口腔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竞价挂网等政策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实行服务项目与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全流程价格原则上控制在 4,500 元以内。针对种植体及配件产品，《通知》提出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组建种植牙省际集采联盟，全国各省均应参加并按规定达到集采比例；针对牙冠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全瓷牙冠竞价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

目前公司经销的登士柏种植体及配件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范围，同时公司固定全瓷类主要产品、固定金属类部分产品参与了竞价挂网，导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利润空间收窄。若集中带量采购、竞价挂网等政策执行范围扩大至公司其他类别产品或新一轮的带量采购谈判、竞价挂网的价格继续下行，

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和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口腔医疗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口腔医疗行业正经历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各类市场参与者在争夺市场份额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源。同时，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能力也在增强，这导致行业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2022 年 9 月以来，随着口腔种植体系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进以及全瓷牙冠竞价挂网的实施，种植体及配件、牙冠产品价格下降，市场各主要参与者毛利率下降，口腔医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客户积累和服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的毛利率也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这些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种植类产品代理合同到期无法续约或合同期内被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代理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厂商的种植类产品，相关厂商在经销合同中约定了其可单方面终止协议或影响合同续约的情形，包括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未按期支付采购款、未遵守产品可追溯性要求和库存条件、业务许可失效等。因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经销合同约定的采购额以及登士柏高管团队、营销策略的变动，公司于 2023 年初丧失了登士柏的种植类产品代理资格，造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公立医院客户流失。虽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重新获得了登士柏的经销代理权，同时公司与盖氏制药等厂商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执行经销合同的过程中未能积极配合相关厂商的经销策略，未严格按照最低采购额、支付采购款、可追溯性要求和库存条件等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则公司仍将面临经销代理合同到期无法续约或在合同期内被终止合同的风险，影响代理资格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未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产品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均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也取得了相应的 FDA 资质或质量体系认证。如果公司在上述资质到期之前

未能及时申请重新核发、续期，或者公司新增产品未能及时获取相应的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以及经销的种植类产品应用于口腔修复或口腔种植过程，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牙齿修复的效果，也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相关要求生产，或未按质量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及把关，则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医疗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客户满意度，甚至会使公司面临客户索赔或诉讼的风险。

（九）技工培养和流失的风险

义齿产品既是一个功能性产品，也是一个美学产品，需要技工根据牙模、订单信息、原材料特性、医生要求、患者口腔状况等信息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在一件产品的制作过程中，无论是前端的产品设计人员，还是后端的生产技术工人，均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此外，技工的成长需要在实际操作中通过经验积累提高技能，接触大量临床修复病例以实现技能的快速提升。一般来说，成为一个高级技工，需要5年以上实操经验。目前我国义齿加工行业中，熟练的高级技工仍较为紧缺。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主要为工龄较短的技工，公司存在一定的技工流失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员工激励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员工需求，也将面临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熟练技工的流失，将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分别为-813.61万元和-144.29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5%和4.39%。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判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收入确认处于不同时间点，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

外销收入的美元、欧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公司形成汇兑损失，进而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89 万元和 14,919.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8%和 22.75%，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牙科医院和牙科诊所等机构，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其中部分牙科医疗机构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不足，受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影响，经营情况有恶化的趋势，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有不同程度的延长；部分境外客户如 LD 集团因自身破产重整原因导致部分货款暂无法收回。在此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管理不善，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甚至出现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30 日珠海新茂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珠海新茂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2 月 2 日珠海新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珠海新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和珠海新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存货中种植类产品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种植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2,081.07 万元和 2,443.95 万元。公司为保证供货充足，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对种植类产品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如果因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造成公司种植类产品存货出现积压甚至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四）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和 1,02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1.56%，主要为参股哈珥斯 6.10%股权。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哈珥斯研发和经营情况总体正常，但哈珥斯为早期研发类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短期内仍将以持续研发为主，若未来哈珥斯相关技术不能大规模应用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先进的技术，均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投资出现减值，从而对公司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子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了 12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子公司主体的增加，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各子公司，故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果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将对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六）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23%和 22.33%，占比虽然不高，但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贵金属的价格主要参照国际黄金、钯金和铂金的价格定价，若未来贵金属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贵金属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贵金属之外的原材料价格虽然未出现大幅上涨，但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价格上涨的压力，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证券

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办券商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验证律师。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有证号为“2440319941032683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推荐挂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主办券商工作底稿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主办券商以招投标形式确定验证律师通过三方密封报价确定聘请验证律师费用 8 万元整（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上述法律服务费用。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家鸿口腔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改制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惠诚（深圳）律师事务所、Dentons Hong Kong LLP、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Dentons Europe (Germany) GmbH & Co. KG、MAQS Advokatbyrå AB、Hyman,

Phelps & McNamara, P.C.、Ladreit de Lacharrière Avocats 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深圳市华博译翻译有限公司担任外文翻译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申报材料打印制作支持服务。除上述情况外，家鸿口腔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

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验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

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5,079.25 万元。其中，义齿类销量 104.77 万颗/床，实现收入 20,985.50 万元；种植类产品实现收入 4,093.7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180.00 万元（含发出商品 2,428.05 万元）。

综上，公司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二）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794.17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订单而有所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5,079.25 万元，其中义齿类销

售金额 20,985.50 万元，种植类产品销售金额 4,093.75 万元。

2024 年 1-6 月，固定全瓷类义齿、固定金属类义齿、活动胶托类义齿、活动钢托类义齿、正畸产品及其他类义齿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8,399.62 万元、4,166.23 万元、4,193.80 万元、1,534.43 万元、1,440.69 万元和 1,250.73 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销售商品/劳务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691.34
销售商品/劳务	侨城菲诺口腔	4.93
关联租赁	侨城菲诺口腔	128.79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产品工艺提升、新材料研发等持续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1,18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9%。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 1,070.5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1,655.03 万元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因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欧汝尧、陈敏基于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超过六年的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隋文、李颖、朱永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李友杰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补选董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隋文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翟晓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贷款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材料款。

（九）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十）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660.00	65,58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00.72	50,50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936.31	50,209.12
资产负债率	20.19%	23.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5,701.32	21,218.11
净利润（万元）	2,696.28	2,39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7.18	2,3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1.44	950.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80.90	98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9%	4.63%

2024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4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2
小计	-1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3

前述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可比区间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